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3〕86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开展“十二五”规划 执行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是《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实施的第3年,为了解“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掌握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展和运行管理现状,总结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确保“十二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经研究,决定2013年10月至12月请各地完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同时开展“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调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方式及范围

本次调查采取全面调查与现场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调查主要由各县级通过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

称信息系统)填报基础数据,市级和省级进行审核,省级撰写报告(提纲见附件)。现场抽样调查由水利部组织调查组结合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飞行检查每省随机选取2至3个县,每个县选取10处工程,调查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并通过座谈、走访农户等形式征集基层意见。

全面调查范围包括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不含县城城区)以下的乡镇、村庄、学校以及国有农(林)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和连队。现场抽样调查选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二、调查内容

全面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截至2013年底全国所有农村供水现状、规划以及落实情况,2005—2013年农村饮水安全投资情况,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工程情况,农村饮水安全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等(详见信息系统中基础数据模板以及数据采集页面)。

现场抽样调查主要掌握各类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质、水处理、管网、运行管理等情况,征集基层管理人员和受益农民的建议和意见。

三、信息系统数据完善要求

全面调查涉及的所有数据完全以各地录入到信息系统为准。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信息系统部分数据仍然不完整、不准确,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次要求各地通过调查促进信息系统数据的完善,通过信息系统全面准确掌握农村供水现状和“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

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人员,明确责任,以本次调查工作为契机,参照水利普查等数据,对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复核,督促指导市级、县级水利部门对农村供水现状、规划执行、资金下达、集中式供水工程处数及基本信息等重点内容进行逐一复核,将遗漏的行政村、集中供水工程等数据补充完整,对工程设计规模、年实际供水量、工程运行成本、受益范围等容易出错的数据进行修正,确保填报数据全面、准确。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将每15日通报一次信息系统数据完善工作进展情况,调查组也将对各地此项工作进行检查。

四、时间要求

请各地于2013年12月15日前,将全面调查所要求的数据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并将省级“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gsc@mwr.gov.cn,纸质报告寄送水利部,抄送农村水利司。2013年10月起,调查组将结合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飞行检查陆续赴各地开展现场抽样调查,调查时间安排另行电话提前通知,届时请各地配合做好现场抽样调查工作。

五、其他要求

今后,各地要把信息系统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其作为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管理、项目管理、日常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认真抓好各项相关工作,并加强检查和督促,促使其更好地服务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

今年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考核将加大信息系统在考核中的权重；对用于年度考核所需、又能从信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一律以信息系统为依据。今后日常工作中需要统计的信息系统中已有的数据，一律以信息系统为准，各地对已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于信息系统工作不力的省份，水利部将暂缓或减少其明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各地要认真撰写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报告要求全面深刻，总结经验要有典型，分析问题要深入透彻，在此基础上提出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工作建议。调查过程中新的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会在信息系统通知公告栏里发布，请及时查看。

六、联系人及电话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曲炳良	010—63205169
	王革	010—63205161
	马琳	010—63202881

附件：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纲

